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08 年度法官司法事務分配表

107 年 8 月 29 日實施

股別	法官	書記官	代理	法官助理	錄事	工作事項
結	許映鈞 (庭長)	陳君偉 (科長)	恭	吳勝源 古健鈺 黃于穎	李沛瑜	辦理民事簡易、小額事件及社秩法案件全股七分之一。 2. 辦理板核案件全股七分之一股。
恭	呂安樂	謝淳有	節	吳勝源 古健鈺 黃于穎	巫欣儒	理民事簡易、小額事件、社秩法秩法及板核案件全股。
節	李崇豪	莊雅萍	心	吳勝源 古健鈺 黃于穎	劉曉芳	辦理民事簡易、小額事件、社秩法及板核案件全股。
心	葉靜芳	劉春美	萬	吳勝源 古健鈺 黃于穎	劉曉芳	辦理民事簡易、小額事件、社秩法及板核案件全股。
萬	張淑美	陳嫵如	仁	吳勝源 古健鈺 黃于穎	孫宏瑋	辦理民事簡易、小額事件、社秩法及板核案件全股。 辦理彭股已結未了事務。
仁	黃俊雯	林穎慧	恭	吳勝源 古健鈺 黃于穎	巫欣儒	辦理民事簡易、小額事件、社秩法及板核案件全股。

合議庭及代理股符配置順序依次如下：①結②恭③節④心⑤萬⑥仁

股別	司法事務官	書記官	代理	錄事	工作事項
板	曾宜健	高玉彬	橋	孫宏瑋	辦理本庭調解事務全股四分之三。
橋	李依玲	馬秀芳	板	洪行敏	辦理本庭調解事務全股。

行 政 事 務 配 置

職 稱	姓 名	工 作 事 項
庭 長	許映鈞	綜理本庭行政事務
科 長	陳君偉	協助庭長處理行政事務
執達員	李沛瑜	分案、查案、統計件數、結股錄事工作
職務代理人	曾采婕	辦理簡易庭案件、公文資料建檔及分文業務
庭務員	孫宏瑋	辦理萬、板股全股錄事工作、開庭錄音。支援開庭錄音。
職務代理人	巫欣儒	辦理恭、仁股全股錄事工作、開庭錄音。支援開庭錄音
職務代理人	劉曉芳	辦理心、節股全股錄事工作、開庭錄音。支援開庭錄音

錄事	洪行敏	辦理橋股全股錄事工作、支援開庭錄音、協助處理全庭核字案件公文、監印、結股開庭錄音、協助分案查詢、資料線上查詢及協助其他書記官交辦事項
工友	王素月	送文、清潔環境
人力派遣	葉秋梅	協助各股書記官整理回證、整卷及科長交辦事項